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 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 — 前期準備工作

#### 引言

因應議員在十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以下項目提供資料：

- (a) 政制事務局就政制發展事宜曾經會見的團體和從有關討論中得出的一些初步觀察；
- (b) 就政制發展進行的內部研究所涵蓋的項目。

#### 會見團體

2. 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時，政府一直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態度，以期社會各界都能積極參與政制檢討。我們將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在二零零三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雖然公眾諮詢尚未正式展開，我們已積極進行前期工作，其中包括與不同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3. 過去幾個月，我們與不同的團體會面，部分是因應團體的要求，亦有部分是我們主動提出邀請的。有一些會面的主要議題是環繞著政制發展，一些會面是屬於我們和不同界別恆常聯繫工作的一部分，討論範圍較闊，但亦包括政制發展。

4. 與我們見過面的團體來自不同背景、不同界別，有政黨、工會、及其他團體。自今年六月我們會見過的團體包括：

(a) 政黨及政團

民主黨  
香港協進聯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b) 工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c) 其他

民主動力  
香港民主促進會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區議會：出席個別區議會有關政制檢討的  
動議辯論  
鄉議局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思滙政策研究所

5. 通過和不同團體會面，我們聽取了不少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這些意見大體上與兩方面的議題有關。第一，有關公眾諮詢的時間表方面，有團體認為我們應該盡快展開諮詢工作，亦有意見認為諮詢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後開始比較合適。

6. 第二，是有關選舉制度方面，一般而言，有參與直選的政黨和團體表示希望立法會的直選成分可以在二零零七年以後增加；但另一方面，有其他團體、界別的代表則認為功能界別議席反映社會各重要界別的利益和訴求，對立法會的工作有貢獻，應該予以保留。

7. 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對我們都非常有用。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界別、不同團體溝通。

## 內部研究

8. 除了會見不同團體聽取意見之外，我們亦繼續就政制發展進行內部研究。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兩方面。

9. 第一，我們研究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亦即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可以修改。經過詳細的內部研究，和徵詢過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如有需要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但任何修改建議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基本法》45條和附件一的程序和規定處理。

10. 我們的內部研究亦牽涉到《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於第四屆立法會將在二零零八年產生，「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當然包括第四屆。

11. 第二方面的課題和選舉的實務安排有關。過

往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都曾就一些選舉安排提出意見，而我們亦承諾會在進行政制檢討時總結過去的經驗，其中一些議題包括：

- a) 在選民登記方面，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每年進行選民登記運動，藉着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但有人認為這種方式既需用不少資源，亦並非提高選民登記率的最有效方法，建議我們實行自動選民登記。我們並沒有採納有關建議，因為我們相信合資格人士應行使個人選擇，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此外，建議亦可能引發侵犯私隱的問題。
- b) 選區的人口方面，現時每個選區的人口從一百萬至二百萬人不等，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考慮調節選區的組成，將人口更平均分佈。
- c) 在投票安排方面，有意見認為我們可以考慮推行一些措施以方便投票日當天不能到指定投票站投票的市民投票。

12. 這些內部研究讓我們對各項可能包括在政制檢討的議題有更充分的掌握和了解，並為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展開的公眾諮詢，做好前期準備工作。